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第 1 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培植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三、研習對象：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二）前項報名人數未達研習額滿人數時，開放以下人員報名，需已完成第（一）項初階研習，依報名順序錄取 5 名。（非依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人員，請指派**單一窗口**受理報名，並由單一窗口將報名人員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依收件時間序優先錄取前 5 名，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1. 本市、新北市、基隆市之執業律師。
2.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機關正式編制人員（不含委託單位）。
3. 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四、研習人數：45 人。

五、研習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二）、4 月 23 日（四）、5 月 5 日（二）、5 月 8 日（五）及 6 月 11 日（四），共 5 天。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15 年 4 月 21 日（二）、4 月 23 日（四）。

（二）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5 年 5 月 5 日（二）、5 月 8 日（五）及 6 月 11 日（四）。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上課地點
115 年 4 月 21 日（二）	09：00-11：00	2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周明蒨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0-12：00	1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 實踐—CEDAW 等公約理論	白中琭教授 政治大學退休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00-14：00	1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 實踐—CEDAW 等公約理論	白中琭教授 政治大學退休	
	14：00-16：00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 實踐—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白中琭教授 政治大學退休	

115 年 4 月 23 日 （四）	09：00-12：00	3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交大退休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00-16：00	3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15 年 5 月 5 日 （二）	09：00-12：00	3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2：00-14：00	午餐及午休時間			
	14：00-16：4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15 年 5 月 8 日 （五）	09：00-10：30	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煐教授 世新大學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0：50-11：50	1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時間			
	12：50-14：20	2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煐教授 世新大學 分組研討 (依實際參加人數分組)	
	14：30-16：00	2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09：00-12：00	3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煐教授 世新大學 分組研討 (依實際參加人數分組)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00-16:00	3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座： 羅燦煐教授 世新大學 及助講座	

九、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分組習作、報告檢閱、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共 31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一）未來欲參加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需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始得核發 31 小時研習時數，並據此報名高階培訓。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之日起，三年內可參與高階培訓。

（二）課程如遇有法令修正致課程主題有所增刪，須配合完成補課後方核發研習時數。

（三）未能全程參與課程需完成補課後始核發 31 小時研習時數，如教育局更新相關規範從其規定。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報名及補課學員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 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電子信箱：aca_006@tiec.tp.edu.tw，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各校 1 名為原則，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一）課程講義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敬請提前於以下連結之雲端資料夾下載（講師如尚未提供講義，則資料夾為空），連結隨錄取通知寄送至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調查報告撰寫相關規範

1、為確保學員的學習成效、專業調查知能與授予人才庫各階段研習資格能夠相符，研習期間因應教學目標所要求學員繳交之各項學習檔案及作業，請務必親自完成，切勿因速成方便而使用生成式 AI 等工具產出報告。

2、 倘學員間之報告涉有抄襲情事，經講師團隊認定屬實，則提供報告者或抄襲者皆不予通過相關培訓之認証。

（三）出／缺席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4、研習簽到採用酷課雲 QR Code，敬請提前於手機下載酷課 APP。

（四）相關資訊

1、 研習地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2、 中心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3、 中山國中交通資訊：捷運：請搭乘台北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於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公車：請搭各線公車於捷運中山國中站下車:5,63,74,680,685,棕 1,225,286 副,542,643 學校無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4、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5、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李力作組員，聯絡電話：(02) 2861-6942 轉 211，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aca_006@tiec.tp.edu.tw。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